

## 性騷擾行為人應負之相關法律責任

一、如果我違反他人意願而對他人性騷擾/性侵害，我應該負擔哪些責任？

◎如果你對他人性騷擾，而該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，依相關法律，你需要負擔民事、刑事與行政責任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### 1. 刑事責任

◎刑法§221：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刑法§224：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刑法§225：

對於男女，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男女，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行為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性騷擾防治法§25：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### 2. 民事責任

◎民法§184：

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◎民法§195：

不法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、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

◎性騷擾防治法§9：

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### 3. 行政責任

◎社會秩序維護法§83：
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

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

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

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異性者。

◎性騷擾防治法§20：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◎性騷擾防治法§21：

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

如果你是性騷擾事件的加害人，依法你除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、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之外，若性騷擾被害人提出申訴，一旦你的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屬實，你將面對來自所屬單位之懲處，並應接受後續的監督、考核

追蹤；若被害人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提出申訴，後續將可能面臨性騷擾之申訴調查、裁罰處分等程序。

以下為幾個避免性騷擾他人之心法，請銘記在心：

◎**希望能夠協助你更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與決定權，瞭解每一個人皆為自身的尊嚴而存在，而非他人遂行慾望的客體。**

1. 尊重他人，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。
2.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，譬如：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
3.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，當你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要立即停止。
4.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。
5.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，如傳播情色信件、隨意對別人勾肩搭背等不當的身體接觸。
6.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。
7.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（如：師生之間，主管部屬之間），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。
8.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。
9. 不要將對方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
10. 不要利用對方的「仰慕」，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
◎**如果面對一些難以判斷的場合時，不妨以下列幾項做為自我測試的條件。**

1. 其他人對自己的配偶做這樣的舉動，自己的感受如何？如果會覺得不愉快的話，就請停止這樣的動作。
2. 小孩看見這樣的動作會如何？如果會覺得不好的話，就請停止這樣的動作。
3. 若這件事被公司的內部報導其結果會如何？如果會覺得難堪的話，就請停止這樣的行為。
4. 如果還是無法判斷，請先詢問對方的意見。
5. 當不確定對方的感受時，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。

# ～性別尊重 拒絕性騷擾～

澎湖縣政府關心您